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2 月 3 日下午 2:00（下午 1:30-2:00 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）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2 月 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2 月 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（朝阳公园西 2 门）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滨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91,173,5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1212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931,0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91,172,4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1211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929,9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00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变更 2017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出境游业务平台”和“‘出境云’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”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，并将上述募集资

项目余额合计 70,388.79 万元（含利息收入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：291,173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931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证券代码：002707
债券代码：128022

证券简称：众信旅游
债券简称：众信转债

公告编号:2020-011

2020年2月4日